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SHANG

Feishang Anthracite Resources Limited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加約1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
-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332.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好轉至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人民幣0.03元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的可比較數字如下所示：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421,434	189,046
銷售成本		<u>(206,563)</u>	<u>(139,330)</u>
毛利		214,871	49,7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68)	(4,919)
行政開支		(64,344)	(48,8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	-	(95,494)
其他經營開支		<u>(11,273)</u>	<u>(16,703)</u>
經營溢利／(虧損)		<u>124,286</u>	<u>(116,216)</u>
融資成本	6	(37,085)	(42,957)
利息收入		3,344	2,226
非經營收入／(開支) 淨額		<u>11,525</u>	<u>(2,58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102,070	(159,535)
所得稅開支	8	<u>(48,144)</u>	<u>(3,860)</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53,926</u>	<u>(163,39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4	(277)	(634)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利益	4	-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u>(277)</u>	<u>(634)</u>
期內溢利／(虧損)		<u>53,649</u>	<u>(164,029)</u>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	37,102	(164,88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9	(274)	(628)
		<u>36,828</u>	<u>(165,516)</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24	1,4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4	(3)	(6)
		<u>16,821</u>	<u>1,487</u>
		<u>53,649</u>	<u>(164,029)</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0.03	(0.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
— 每股溢利／(虧損) 淨額		<u>0.03</u>	<u>(0.12)</u>
攤薄（每股人民幣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9	0.03	(0.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
— 每股溢利／(虧損) 淨額		<u>0.03</u>	<u>(0.12)</u>

* 數字很小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53,649	(164,02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外幣換算調整	<u>(608)</u>	<u>48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608)</u>	<u>485</u>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53,041</u>	<u>(163,54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6,494	(164,4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74)</u>	<u>(628)</u>
	<u>36,220</u>	<u>(165,031)</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824	1,49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3)</u>	<u>(6)</u>
	<u>16,821</u>	<u>1,487</u>
	<u>53,041</u>	<u>(163,544)</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28,277	2,284,273
復墾資金		10,572	10,67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85	76,598
遞延稅項資產	8	47,319	55,91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02,953	2,427,459
流動資產			
存貨		19,868	11,74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189,263	107,680
可退還企業所得稅		5,855	31,68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86	65,669
已抵押及受限制定期存款		–	23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682	117,192
流動資產總額		359,854	563,965
總資產		2,862,807	2,991,424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222,988	537,4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26,640	168,5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770,670	603,588
應付利息		27,331	26,199
採礦權應付款項		43,780	43,780
流動負債總額		1,291,409	1,379,50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802,143	1,812,7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157,704	243,202
遞延稅項負債	8	129,127	126,981
遞延收入		1,260	1,407
資產棄置義務		11,366	10,844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01,600	2,195,161
		<hr/>	<hr/>
負債總額		3,393,009	3,574,667
		<hr/>	<hr/>
權益			
股本		1,081	1,081
儲備		(623,357)	(659,577)
		<hr/>	<hr/>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2,276)	(658,496)
非控股權益		92,074	75,253
		<hr/>	<hr/>
權益總額		(530,202)	(583,243)
		<hr/>	<hr/>
負債及權益總額		2,862,807	2,991,424
		<hr/> <hr/>	<hr/> <hr/>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VI。

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為一家於一九九三年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控股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資本市場上市。本公司為中國天然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中國天然資源完成分拆(「分拆」)其於本公司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分拆後，中國天然資源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中國天然資源的主要股東為Feishang Group Limited(「飛尚」或「控股股東」)，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李非列先生為飛尚的實益擁有人。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aitan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31.6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而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則約為人民幣1,571.4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1.9百萬元)。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更

報告期的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乃按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千位。

除下文所述外，於報告期內之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提案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計入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儘管於二零一七年首次採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提案」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有關彼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例如外匯收益或虧損）。於初始應用該修訂後，實體毋須提供以前期間的比較資料。本集團於其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毋須提供額外披露，惟將會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額外資料。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確認未實現虧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需要考慮針對轉回可扣減暫時差額時作出的扣減，稅務法例是否會對所需的應課稅溢利來源施加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提供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指引及說明應課稅溢利可能包括收回超過其賬面值的若干資產的情況。

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的變動可能會於期初保留盈利（如適用，或於另一權益組成部分內）內確認，毋須在期初保留盈利與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之間分配變動。採用該豁免的實體必須披露這一事實。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可扣減暫時差額或屬於該等修訂範圍的資產，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年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披露其他實體權益：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的範圍」

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B10至B16段內規定者除外）適用於實體於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出售組別）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權益（或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然而，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構成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附屬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會計準則、詮釋或修訂。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31.6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530.2百萬元。鑒於該等情況，董事於評估本集團能否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渠道。為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現金流量以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本集團已採取或正在採取以下措施：(i)將取得飛尚及李非列先生所控制的一間實體提供持續財務援助；(ii)將適時與銀行進行貸款續期商討；及(iii)正採取措施嚴控各項成本及開支，並尋求業務機會，以保持可盈利及正現金流營運。

經計及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及履行承擔。因此，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僅設有一個經營分部：無煙煤礦的建設及開發、無煙煤開採及銷售及無煙煤貿易。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且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經營。本集團管理層整體上監察其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僅來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經營，且本集團並無任何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源自前兩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分別佔綜合收益的26.9%及15.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最大客戶的銷售所得收益佔綜合收益的15.4%。

4.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乃位於中國貴州省之煤礦，由納雍縣狗場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因此，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已終止，因此，就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而言，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狗場煤礦之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
銷售成本	-	-
毛利	-	-
行政開支	-	(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277)	-
經營虧損	(277)	(609)
融資成本	-	(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7)	(634)
所得稅利益	-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277)	(634)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4)	(628)
非控股權益	(3)	(6)
	(277)	(634)

狗場煤礦已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	(1,094)
投資活動	(116)	-
融資活動	101	1,10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	8

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	<u>(274)</u>	<u>(6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u>1,380,546</u>	<u>1,380,546</u>
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 數字很小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收益僅來自其於中國內地銷售無煙煤。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31,274	32,900
採礦權應付款項利息	<u>1,173</u>	<u>1,078</u>
利息開支總額	32,447	33,978
銀行收費	396	472
票據貼現利息	3,720	8,032
遞增開支	<u>522</u>	<u>475</u>
	<u>37,085</u>	<u>42,957</u>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於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344	2,226
政府補助	14,017	—
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a)	166,950	112,990
銷售稅及附加稅	21,061	10,147
動用安全基金及生產維護基金	18,552	16,193
銷售成本	206,563	139,330
僱員福利開支	73,233	53,520
折舊、損耗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	85,170	67,4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95,49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9,318	4,739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215
維修及保養	1,096	515
暫停生產產生的虧損	—	528

^(a) 於報告期間，與僱員福利開支以及折舊、損耗及攤銷有關的款項約人民幣114.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0百萬元)計入已出售存貨成本，該等金額亦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款項內。

8.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透過其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開展主要業務。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中介控股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成立於該地的本公司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於報告期間，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同時擁有來自香港及來自香港以外的收入，而後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且相關開支為不可抵扣稅項。就來自香港的收入而言，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有關經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持續蒙受稅項虧損。此外，香港並無股息匯款的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集團實體的適用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以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盈利向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均須交納5%或10%（視乎內地香港稅務條例的適用性而定）的中國股息預扣稅。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開支的當期及遞延部分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內地	37,405	6,270
遞延 — 中國內地	10,739	(2,410)
	<u>48,144</u>	<u>3,860</u>

本集團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依司法權區規定扣除相關項目後）呈列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	1,443
資本化試產收入	14,354	14,787
稅項虧損	16,881	22,2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45	36,434
壞賬撥備	8,375	6,375
	<u>74,535</u>	<u>81,308</u>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公平值調整*	<u>(156,343)</u>	<u>(152,377)</u>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u>(81,808)</u></u>	<u><u>(71,069)</u></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		
遞延稅項資產	<u><u>47,319</u></u>	<u><u>55,912</u></u>
遞延稅項負債	<u><u>(129,127)</u></u>	<u><u>(126,981)</u></u>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7.8百萬元，已計入遞延稅項負債。

在評估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已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的納稅實體有關的可利用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在到期前動用應課稅金額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進行詳盡評估。此外，管理層亦已根據煤炭開採附屬公司（預期將有良好收益）的生產計劃、產品組合、預計銷售價格以及相關生產及經營成本，對其盈利能力進行詳盡評估。

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未來有可能賺取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在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到期前使用煤炭開採附屬公司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因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已予確認。

9.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母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37,102</u>	<u>(164,888)</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274)</u>	<u>(62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基本	<u>1,380,546</u>	<u>1,380,546</u>
攤薄	<u>1,380,546</u>	<u>1,380,546</u>
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人民幣元)：		
基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03</u>	<u>(0.1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03</u>	<u>(0.12)</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 數字很小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溢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溢利／虧損金額相同。

10.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轉入）及在建工程分別為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8.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1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計提折舊總額為約人民幣8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7.5百萬元）（附註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9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的採礦權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0.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1.8百萬元）的銀行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被抵押，以擔保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65.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4.0百萬元）的貸款（附註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若干賬面值共計約人民幣81.0百萬元的樓宇並無所有權證。本集團已取得由當地機關簽發的相關確認函，確認彼等不會就建造該等樓宇施加任何處罰，以及本集團可繼續按現有用途使用該等樓宇。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且有效佔有及使用上述樓宇。董事亦認為，上述事宜不會對本集團於期末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而就狗場煤礦已終止經營業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0.3百萬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82,094	128,106
減：減值撥備	(59,210)	(49,892)
	<hr/>	<hr/>
	122,884	78,214
應收票據	66,379	29,466
	<hr/>	<hr/>
	189,263	107,680

具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可獲授最長為三個月的信用期，否則銷售時即須以現金交易或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期／年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以內	93,752	45,007
3至6個月	7,049	2,502
6至12個月	11,733	3,922
超過12個月	10,350	26,783
	<u>122,884</u>	<u>78,214</u>

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93,752	45,007
逾期一年以內	20,236	20,663
逾期超過一年	8,896	12,544
	<u>122,884</u>	<u>78,214</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之必要，原因是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49,892	5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18	49,833
期／年末	59,210	49,892

應收票據為於一年內到期的匯票。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a)	222,988	227,402
應付票據	-	310,000
	222,988	537,402

^(a)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的款項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7百萬元)。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以內	124,834	183,540
一年以上	98,154	43,862
	222,988	227,402

應付票據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230.0百萬元的定期存款已作抵押以擔保銀行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三至六個月期限內結清，惟應付建築相關承建商款項除外，該等款項須於三個月至約一年期限內償還。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73,000	23,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無抵押	11,20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505,000	420,000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有抵押及有擔保	97,470	130,588
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 即期部分－有擔保	84,000	30,000
	<u>770,670</u>	<u>603,588</u>
非即期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擔保	54,000	108,000
銀行及其他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103,704	135,202
	<u>157,704</u>	<u>243,202</u>
	<u>928,374</u>	<u>846,790</u>

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1) 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99.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6.4百萬元）的採礦權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貴州大運礦業有限公司（「貴州大運」）、金沙縣聚力能源有限公司（「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礦業有限公司（「貴州永福」）持有賬面值約人民幣188.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作出的抵押（附註11）；
-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於貴州浦鑫能源有限公司（「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的股權作出的抵押；及
- (4) 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繫人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質押江蘇沙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此外，李非列先生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75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85.8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另外，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亦就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最多約人民幣917.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46.8百萬元）的若干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於報告期內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摘要：

「結論

基於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毋須作出保留結論的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指出貴集團擁有淨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31.6百萬元及股東虧絀約人民幣530.2百萬元。該情況表明存在可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受惠於外部環境的改善、大宗商品價格的上漲及國內房地產市場的升溫，中國經濟保持平穩健康增長的態勢，國內生產總值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增長率為6.9%。在相對有利的經濟條件下，鋼鐵行業經營情況明顯好轉，水泥行業亦走出虧損陰霾，整個社會的發電量及耗電量顯示出增長態勢。由於下游產業的強烈需求及煤炭行業去產能政策的持續進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煤炭價格高企，並經歷了劇烈波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的平均報價為每噸人民幣590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每噸人民幣387元上漲53%。貴州市的煤炭價格亦強勁反彈。

本集團抓住市場增長的機遇，利用本集團自身的洗煤廠、洗煤設施及高幅篩系統進行洗煤及高效混煤。因此，於報告期內，通過向不同客戶供應規格不同、質量穩定的定制煤炭產品，本集團營業額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1.2倍。同時，本集團利用黃金機遇，通過給予主要客戶（如水泥廠）輕微的價格讓步，優先滿足其需求，從而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此外，對於非戰略性客戶，本集團堅持「交貨前付款」的條款，以縮短營運資金週期。得益於以上措施的實施及煤炭市場的整體恢復，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自產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約109.6%。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9.0百萬元增加約122.9%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421.4百萬元。於報告期內的收益激增約人民幣232.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來自銷售第三方煤炭（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重新開始）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來自銷售自產無煙煤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27.9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量略微增加及平均售價激增，尤其是加工煤炭（包括篩煤及／或洗煤及混煤）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自產煤炭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4,400噸略微增加至報告期的941,234噸，增加約5.2%。自產煤炭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11.4元增加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443.0元，增加約109.6%，乃由於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個季度以來貴州省煤炭市場價格的回升。

本集團來自銷售加工自產煤炭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銷量為537,585噸）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74.3百萬元（銷量為501,923噸）。來自銷售加工自產煤炭的收益增加主要是因為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239.5元增加至報告期的每噸人民幣546.5元。平均售價增加的原因已於上文討論。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9.3百萬元增加約48.3%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06.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折舊及銷售稅及徵費增加所致。

煤炭開採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勞動成本為約人民幣45.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5.3%。勞動成本的略微增加與銷量略微增加基本一致，單位勞動成本保持穩定。

於報告期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為約人民幣39.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4百萬元或約202.6%。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多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自產無煙煤產品銷量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採煤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及為安全生產而購買材料及設施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折舊及攤銷為約人民幣7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20.0%。折舊及攤銷於報告期增加乃由於永晟煤礦及大運煤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而造成折舊基準較大及白坪煤礦產量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內，稅項及徵費為約人民幣1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95.8%。該報告期稅項及徵費（主要包括從價計徵的資源稅）的增加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

煤炭加工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煤炭加工成本（包括篩煤成本及／或洗煤成本及混煤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及獎金增加而導致勞動成本增加；(ii)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為環保而購買材料及設施及設備維修及維護增加；(iii)折舊增加，乃主要由於金沙聚力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及(iv)稅項及徵費（主要包括基於增值稅的從價徵費）增加，乃主要由於無煙煤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

本集團單位銷售成本詳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噸
煤炭開採活動成本項目		
勞動成本	47.9	47.9
原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42.0	14.6
折舊及攤銷	82.1	72.1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1.1	11.3
其他生產相關成本	3.6	1.4
	<hr/>	<hr/>
煤炭開採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196.7	147.3

煤炭加工活動成本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噸
勞動成本	15.6	7.4
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	17.0	3.0
折舊	6.3	3.0
應付政府的稅項及徵費	2.4	—
其他煤炭加工相關成本	1.2	0.6
	<hr/>	<hr/>
煤炭加工單位銷售成本總額	42.5	14.0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總毛利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332.2%至報告期內的約人民幣214.9百萬元。總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3%增加至報告期內的約51.0%。就自產無煙煤而言，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約323.2%至報告期的約人民幣210.4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3%增加至報告期的約50.5%。此乃主要由於以上所述平均售價的增加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煤炭價格回升並無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大圓煤礦停產而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5百萬元。

非經營收入／(開支) 淨額

於報告期內，非經營收入淨額為約人民幣11.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非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因於報告期內向發電廠供應電煤而獲得當地政府的電煤價格補貼。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於報告期內，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為約人民幣37.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16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內，平均售價增加而導致毛利增加約人民幣165.2百萬元；(ii)於報告期內，煤礦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圓煤礦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5.5百萬元至報告期的零；及(iii)非經營收入淨額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永晟煤礦因向發電廠供應電煤而獲得當地政府的電煤價格補貼。溢利增加部分已被(i)於報告期內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少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ii)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及(iii)銷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由於運輸費及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狗場煤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暫停營運，以待本集團收購鄰近一座煤礦及狗場煤礦達到貴州省煤礦整合政策規定的若干生產目標。本集團已計劃根據貴州省能源局及貴州省煤礦企業兼併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批准的第二批重組方案關閉狗場煤礦。

於報告期間，狗場煤礦幾乎所有作業均已終止，因此，其經營業績已重新歸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約人民幣815.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31.6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外幣合約以對沖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擬以額外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或可能考慮股權融資為本集團的現金需求撥付資金。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71.7百萬元。

計息貸款包括短期及長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未償還總額及本集團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為約人民幣770.7百萬元。本集團有未償還長期銀行借款（不包括即期部分）合共約人民幣157.7百萬元。若干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李非列先生及／或其控制的公司以及李非文先生（李非列先生的聯系人士）進行擔保，而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乃透過質押採礦權、貴州大運、金沙聚力及貴州永福擁有的機器及設備、以及貴州浦鑫及貴州大運的股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的貸款按照介乎5.0025%至9.34%的固定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其餘貸款按照介乎4.785%至6.37%的浮動年利率計息。

貨幣風險及管理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活動乃以人民幣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外匯風險不屬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建設煤礦新巷道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有關之合約資本承擔達約人民幣58.6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銀行借款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按年／報告期末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資本再乘以100%計算）分別為289.8%及220.0%。二零一七年的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跌，此乃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轉虧為盈。

中期股息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無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主要業務僱用373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1,384名工人）。於報告期內，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人民幣79.8百萬元（包括支付予第三方勞務機構派遣的工人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9.0百萬元）。本集團深明優秀及專業員工的重要性，並繼續參照業內現行市場慣例及員工個人表現向其提供薪酬福利，亦為其提供醫療及退休金等其他福利。此外，本集團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前景

根據國務院總理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作出的政府工作報告，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底至少退出全國1.5億噸的煤炭產能。計劃退出的煤炭產能約65%已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退出，餘下35%將於下半年關閉。隨著煤炭行業供給側改革的進一步加深及中國經濟的逐漸穩定，預計煤炭市場的產能過剩問題將顯著改善，煤炭價格將在合理區間範圍內變動，因此確保了大部分煤炭生產商的持續盈利能力。亦可預期的是煤炭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整體擺脫低迷，並將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擬通過繼續擴大現有港口、皮帶運輸及洗煤廠來增強本集團的總體競爭力，並優化採礦計劃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本集團認為，通過改善產品質量及採納靈活的銷售政策，本集團能夠滿足更多客戶對不同規格的要求，並滲透周邊煤炭市場。本公司已準備好迎接中國煤炭行業去產能的形勢，並將全力為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更豐厚的回報。

當合適的機會出現時，本公司亦將物色能為其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及使本集團整體受益的其他業務項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載於下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長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韓衛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長，因此本公司偏離此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屬恰當，乃由於首席執行長可充分發揮其執行功能。董事會認為，由於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組成（包括自不同角度提供獨立意見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會之運作足以令權力與權利之間實現平衡。此外，主要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及相關董事會委員會後方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權力平衡並保障股東權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貴州浦鑫自貴陽銀行獲得並悉數提取人民幣18.0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償還。該貸款旨在採購煤炭。該貸款的固定年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以一年為基準的貸款利率上浮20%（現行基準利率為每年4.35%，實際執行利率為每年5.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舉行會議，共同審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已出具並載於將寄送各股東的中期報告中。

刊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santhracite.com)刊載。

致謝

本人擬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及管理團隊在報告期內所作出的努力及奉獻，同時藉此衷心感激本公司所有股東的不斷支持。

承董事會命
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長
韓衛兵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兵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長）、萬火金先生、譚卓豪先生、黃華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建章先生、黃祖業先生及胡永明先生。